2022年度

大通湖区自然资源局部门（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政府采购情况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一、2022年部门收支总表

二、2022年部门收入总表

三、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四、2022年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五、2022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六、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七、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纵向）

八、2022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横向）

九、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部门经济科目）

十、2022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科目）

十一、2022年部门“三公”经费支出表

十二、2022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表

十三、2022年部门非税收入征收计划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一）依法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拟订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测绘及林业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二）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建立统一规范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三）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执行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及相关工作；指导监督全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管理等。（四）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执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处置和土地储备政策；负责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五）负责自然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全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制定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并组织实施，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六）负责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组织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和全域自然资源管控研究。推进“多规合一”工作；开展各类规划的编制、审批工作。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自然资源空间布局。贯彻落实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承担全区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研究拟订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土地利用、土地储备供应、矿产资源保护利用、规划编制等年度计划。负责土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七）负责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各项建设工程的规划审批与规划管理及批后管理和监督工作。（八）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九）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执行耕地保护政策，做好耕地保护管理有关工作。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十）承担地质勘查行业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管全区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勘查工作。（十一）承担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责任。承担对区属矿区的管理责任；承担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责任。 （十二）依法履行全区测绘行业管理职能。（十三）负责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安置补偿管理。拟订征地拆迁安置的制度、规定和配套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区征地拆迁工作。（十四）承担全区自然资源执法监察责任。依法保护自然资源所有者和使用者合法权益，加强对耕地保护的动态巡查，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各类违反自然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十五）承担林业管理及森林、湿地等资源调查和确权登记管理职责。负责林业、森林和湿地资源及其生态保护修复、造林绿化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负责指导、监管林业行政执法。组织指导林业科技推广、林产品质量监督。（十六）完成区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1、内设机构8个：办公室、财务人事股、行政审批和政策法规股、国土空间规划股、建设用地股（开发利用股）、耕地保护监督股、调查监测股（地籍地政股、测绘地理信息股）、林业和矿产管理股;2、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5个 :大通湖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大通湖区土地开发整理中心、大通湖区土地执法监察大队、大通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大通湖区征地拆迁事务所。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自然局本级，大通湖区土地储备交易中心、大通湖区土地执法监察大队、大通湖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740.37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拨款429.67万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20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341.3万元，上级补助收入949.4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05.46万元，主要是财政减少财政项目支出预算。

**（二）支出预算：**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1740.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5.94万元，医疗健康支出26.1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8.00万元，农林水支出121.80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495.2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1.81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105.46万元，减福5.7%。主要原因是财政减少财政项目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49.6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万元，占 0.6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94 万元，占 10.22 %；卫生健康支出 26.12万元，占 5.81 %；城乡社区支出 8万元，占 1.78%；农林水支出 15万元，占 3.34%；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29.80万元，占 73.33%；住房保障支出 21.81万元，占 4.85%。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714.97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1025.4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其中：项目商品和服务支出985.4万元，主要用于各项工作的开展与项目的开展方面；资本性支出 40万元，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年本部门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341.3万元，其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41.3万元，占100%、。具体安排情况如下：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341.3万。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449.6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5.44万元，下降7.3%，主要是财政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2年本部门机关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6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6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1年持平，主要是“三公”经费预算持平。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5 万元，拟召开 3 次会议，人数 90 人，内容为 各线业务会议 ；培训费预算0.5万元，拟开展 3次 培训，人数 60人，内容为各线业务培训及中心组培训 。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99.8万元，其中，服务类采购预算599.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1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2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部门整体支出、单位项目支出、重点（专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740.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4.97万元，单位项目支出 1025.4万元，重点项目（专项）支出 0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见附表。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2、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